

(上接A17版)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交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利用职权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授意、指使、纵容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制度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项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节，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系统，设立风险管理的范围和空间范围等。

(2) 风险识别。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潜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 风险分析。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可能及其引发的后果。

(4) 风险量度。评估风险水平高低，界定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但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度量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量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行业的标准相比较，对于那些特别低级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和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4、审慎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重要性。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公司设立了健全的内控组织架构，保证公司从上至下对内部控制的重视和理解，确保公司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2) 制度建设：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会计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财务管理、成本控制、预算管理、资金运用、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财务稽核、财务分析、财务考核、财务评价等各个环节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对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

4) 风险评估：公司内部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以保证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投资目标。

5) 资本运作：公司内部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以保证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投资目标。

6) 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与业务报告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情况，保证信息及时传达给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7) 监督与评价：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8) 操作控制：公司内部建立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资金运用、市场等业务部门明确的授权分权，各部分的工作相互独立，并且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

9) 公司设有督察长，全力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风险评估：公司内部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以保证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投资目标。

11)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2) 基金托管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送达中国证监会。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履行内部稽核和监察工作，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